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浚县白寺产业园冷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浚县白寺产业园冷库项目。

2. 工程地点：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拟在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内新建冷库 1 座，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3061.54 平方米，并购置安装制冷、生产、打包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壹分（¥7316793.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5413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浚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4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_____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 100%。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浚县白寺镇 G342 国道
与顺丰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45626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392-5687128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马成
精村 306 省道路南预制厂院内 6 号

邮政编码：45647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毕文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
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30809899999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士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